

# 清代臺灣的 武科與軍功

許毓良 \*



\* 作者現為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，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

## 一、前 言

清代臺灣是一個科舉試行較晚的地區，文風趕不上福建內地的結果，讓士子受到輕視，遂有“臺灣蠔無黃”之蔑語。<sup>1</sup>也由此亦衍生出嘲弄臺灣文人的笑談，藉以諷刺該地文人酸迂之氣。<sup>2</sup>然而實情真是如此嗎？至少在武科取士的成績上，臺灣有相當不錯的表現—即以一個府，共出一名武探花、三名武解元的記錄。<sup>3</sup>刻板印象總以文科科考上榜人數多寡，來衡量地方文風興盛與否，同樣的道理能適用於武科科考嗎？形式上是可以肯定。臺灣當時共取中 10 名武進士、297 位武舉人，代表該地確有尚武之風（參閱表一）。<sup>4</sup>針對科考的影響，歷史學者尹章義提出“科舉社群”的看法，強調有志追求功名者，因循序上考的規定，增加對朝廷的向心力。<sup>5</sup>的確從文武進士、文武舉人、文生員的表現來看是如此，但是在武生員（簡稱武生）方面，就不見得有相同的作法。事實上清代臺灣的亂事，不乏有武生參與或發起的案例。光緒十年（1884）臺灣府學訓導王元輝就認為，部分武生素質低劣，常與不肖汙弁串通，魚肉鄉里比比皆是，國家三年取武生入學，實為民間豢養若干虎狼。<sup>6</sup>王氏沒有說明原因，僅指出現象，而它就是本文討論的重點。至於何謂軍功？簡言之就是隨軍出力，而被朝廷獎賞者。<sup>7</sup>他們不管在地方武力上的號

1 連 橫，《臺灣通史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，1962年2月，頁981。

2 青城子著，于志斌標點，《亦復如是》（重慶：重慶出版社，1999年5月），頁125。

3 蔣師轍，《臺灣通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，1962年5月，頁404、406。

4 清代臺灣歷史上取中文進士 29 人，文舉人 251 人，沒有出現解元。文進士人數是武進士近三倍，文舉人人數與武舉人伯仲之間，表面上看文科略勝一籌。不過要知道文科，除了科考還有貢舉一途，使得求得功名機會增多。參閱莊明水等，《台灣教育簡史》（福州：福建教育出版社，1994 年 7 月），頁 95~96。

5 尹章義，《臺灣開發史研究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9 年 10 月初版三刷），頁 527~583。

6 廖毓文，〈王元?與其「夜雨燈前錄續錄」〉，《臺北文獻》，直字第 11/12 期合刊，1970 年 6 月，頁 39。

7 謝金鑾，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，1962 年 6 月，頁 224；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，1962 年 11 月，頁 252。

召，或是被獎賞後出任官職，其表現不亞於武科功名者，為不能小覲的一批人物。這也是本文要討論的另一個重點。

## 二、康雍朝武進士人數的激增與軍功的崛起

清題准武鄉試雖從順治二年（1645）開始，但各省武舉配額似不明朗。直到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才有定制，當時福建武鄉試名額定為 50 名。爾後名額調降不一，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有增至 54 名，康熙五十年（1711）有減至 50 名，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又增至 53 名。<sup>8</sup>有理由相信福建也是一個武風頗盛之處，原因是為應付戰事所需，亟招募或拔擢習武之人擔任軍職。例如：英國倫敦國家圖書館東方部，典藏有二份康熙十三年（1674/三藩之亂開始）前後福建地方官諭示；一份為考選將才示，一份為學道武試示。<sup>9</sup>

康熙二十三年領臺之初，臺灣開科取士尚無表現。遲至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才在福建陸路提督張雲翼的奏准下，宜照甘肅、寧夏例，於閩場另編字號，額外取中文科舉人一名。<sup>10</sup>然該保障名額的優待，到了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）被閩浙總督郭世隆奏准撤銷，又恢復通省一體勻中。終康熙一朝，因保障名額優待而中舉者有 4 名，通省一體考試而中舉者有 6 名，還未有中進士者。<sup>11</sup>武科考試全無優待，但表現不俗。康熙一朝中武進士者已有 6 名，中武舉者達 54 名之多，其文、武風氣何者較盛已立見分曉（參閱表一）。

<sup>8</sup> 席裕福，《皇朝政典類纂（光緒廿九年刊本）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9 年 2 月臺一版），頁 6125；不著編人，《康熙五十年辛卯科福建鄉式武舉錄》，清康熙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；陳文達，《臺灣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〇三種，1961 年 6 月，頁 145~146。

<sup>9</sup> 王慶成，《稀見清世史料並考釋》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，1998 年 7 月），頁 297、300。

<sup>10</sup> 王世禛著，勒斯仁點校，《池北偶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2 月三刷），頁 84~85。

<sup>11</sup> 余文儀，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，1962 年 4 月，頁 457~458。

其實要考中武舉人，並非想像中容易，它有許多考試需要應付。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武童，須向本縣（州廳）禮房報名，除了填實三代履歷、籍貫，還要同考五人彼此互結，再請本縣武生出結認保方准應考。初試為本縣縣官，考分四場或五場。第一、二場試一文一詩，第三場試一詩一賦或一策一論，第四場試以小講三四藝。各場逐一淘汰應試者，童生錄取有定額限制，考中童生名單即送縣（州廳）儒學。有童生的身份才能參加生員考試，儒學署接奉長案後，就要等省垣來府的督學使者（學政）臨試，不過臺灣是以道台或巡臺御史兼任。這次考試因是督學院蒞臨，所以名為院試。<sup>12</sup> 武院試分三場，外場試騎射，中鵠者續試，不中者淘汰。內場試步射，僅中一矢或不中者淘汰。後場試硬弓與刀石，通過者再考文字之試。之後督學使者（學正）再按各縣定額取足名數，錄取者就被稱為武生，發交儒學署隸入學籍。<sup>13</sup>

有了武生的資格才能參加鄉試考取武舉人。鄉試舉行的時間是在子、午、卯、酉年的十月。考前一個月，各州縣須解送名冊至省，考試科目與院試相同。頭場亦試騎射，場中豎立三把，各離三十五步，放馬跑圓三回後始射，九箭中四箭者為合格。二場亦試步射，豎立大把以五十步為則，務要彀滿精優，九箭中二箭者為合格。試馬、步箭外，再試八力、十力、十二力弓（一力十斤）；八十觔、一百觔、一百二十觔刀；二百觔、二百五十觔、三百觔刀。弓必開滿，刀必舞花，石必離地一尺者為合格。三項內只要能過一、二項者，即可入第三場試文墨。以往三場考題試策二道、論一道，但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改用論二篇，第一篇出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題，第二篇出《孫

12 十九世紀文科院試每三年舉行二次，武科每三年舉行一次。參閱張仲禮著，李榮昌譯，《中國紳士——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1月三刷），頁74。

13 章中如，《清代考試制度》（上海：黎明書局，1931年11月），頁4~6、12~13。

子》、《吳子》、《司馬法》題。<sup>14</sup>北京國家圖書館典藏有康熙五十年（1711）福建武鄉試錄，那一年臺灣府考中五個名額一即第七名陳士成、第十一名林培、第十三名林大瑜、第四十名顏士駿（見表一編號11），整體表現還算強人意。<sup>15</sup>

有了武舉人的資格才能參加會試、殿試考取武進士。會試舉行的時間是在辰、戌、丑、未年的九月。其應試科目、標準與鄉試相同，北京國圖典藏有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會試錄，那一年臺灣府臺灣縣武舉葉宏楨，在一百名錄取者中排名第七十三（見表一編號8）。<sup>16</sup>最後一關則是殿試，其結果做為任官等第排名的依據。其實武科出路相當優厚，舊制一甲一名授參將（正三品）、二名受遊擊（從三品）、三名授都司（正四品）；二甲均授守備（正五品），三甲均授署守備（從五品）。爾後制度稍改，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議准前半選任營職，後半選任衛職（皇城侍衛）；但也比文進士取中後，出任七品的知縣品秩為高。同樣地武舉待遇亦優，武舉如果會試落第，可以赴兵部揀選，一、二等以千總（正六品）任用，三等以衛千總（從六品）任用，出路仍然很廣。<sup>17</sup>

時人如何看待武科功名者的出身呢？武生率為農、工子弟，無力攻讀乃以力自備，學藝既成遂得請試。然因家貧故衣冠故敝不成威儀，再加重文輕武的觀念，武生不敢與文者比試。科考雖有文字之試，也多半被認為虛應故事。所以同年為一學（府縣儒學）弟子，均不相通謁。<sup>18</sup>不過這是文武相輕的

14 以往都是從《武經七書》中出題，但聖祖認為此書不符“王道”，因此加考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。

參閱梁章鉅，《退菴隨筆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7年12月），頁319。

15 不著編人，《康熙五十年辛卯科福建鄉試武舉錄》，清康熙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。

16 不著編人，《康熙四十五年武會試錄》，清康熙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。

17 許仁圖編，《清史資料彙編補編（中冊2）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年）。

18 馬緒倫著，張繼紅點校，《石屋續瀋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9月），頁264~267。

結果，以朝廷的立場還是二者並重。例如：康熙四十二年（1703）聖祖稱讚本年武進士優者頗多，最重要的是武官須習本地形勢，國家所最重者為邊疆，簡用武臣跟此大有關係。<sup>19</sup>康熙五十三年（1714）議准文武生員可互鄉試一次，文武舉人可互會試一次，藉以考選文武雙才之士。<sup>20</sup>以上則是考選制度的描述，了解之後可再審視臺灣的情況。

從表一來看，康熙朝臺灣的武科功名者，有幾點值得注意：首先是武進士任官的去向。6位武進士中，只有許猶與范學海任官。前者擔任侍衛，旋改調臺灣鎮標中營遊擊、建寧鎮延平營遊擊。後者授山東兗州鎮壽張營守備，旋署該營遊擊。<sup>21</sup>其二，在武進士的本籍方面，臺灣縣佔有4名居冠，鳳山與諸羅各佔1名（編號3、8、10、12、14、17）。其三在武舉人的本籍方面，臺灣縣佔有31名亦居冠，鳳山縣佔16名居次，諸羅縣佔8名再次（編號1~18）。其四，武舉錄取人數最多的一年，則是在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一共有12名被錄取，臺灣縣佔有8名比例最高（編號7）。其五，首度出現兄弟皆為武舉的例子。那就是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中舉的蕭鳳來，以及五十九年（1720）中舉的蕭鳳求（編號7、18）。<sup>22</sup>

總結上述若以武科功名人數，決定地區性的武風興盛與否，那麼臺灣縣拔得頭籌，次為鳳山縣、諸羅縣。然武風興盛就代表難以統治嗎？這必須先探討科舉的意義為何。如果把科舉視為朝廷收編、選拔地方人才的方法，給予功名屬於應有的攏絡。臺灣縣在科考人數取得絕對優勢，表示該地區習武人才鼎盛。不過官方攏絡之餘，是否有助於統治上的穩定，還要透過諸多個

19 不著編人，《清實錄—聖祖仁皇帝實錄（六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9月），頁164。

20 沈周頤著，郭長保點校，《眉廬叢話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9月），頁130。

21 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頁469。

22 范咸，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〇五種，1961年11月，頁378。

案觀察。以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朱一貴事件為例，臺灣武舉人在亂發抵禦、亂後敉平，完全沒有絲毫的表現。<sup>23</sup>唯一與役的武進士，則是出任臺灣鎮標中營遊擊的許猶。但此人在亂初表現平平，可能在官軍反攻的過程中，立有戰功才豁免失土之罪。<sup>24</sup>另外最特別處，該亂成就了“軍功”人物的出現。例如：臺灣縣人陳友隨水師提督施世驥從征，事後敘功授把總，乾隆初累陞至金門鎮標遊擊。鳳山縣人王作興亦隨施世驥從征，事後敘功授把總，乾隆初累陞至臺協水師中營遊擊。鳳山縣人林黃彩，以平亂有功從把總擢陞守備，之後累官至乾隆初年署廣東碣石鎮總兵官。<sup>25</sup>

所以說功名僅是一種榮譽，如果要成為將才還需歷練，並非單靠科考一蹴可及。不過臺灣武進士、武舉人在朱案的表現，實在令人失望，這使得“武風之盛”的招牌顯得無光。那麼他們都在做些什麼呢？有從事拓墾工作，例如：武解元王貞鎬（本姓李）在諸羅縣哆囉嘓（臺南縣東山鄉）代番納餉，招募客民開墾。<sup>26</sup>但最多人充當訟師，這種好動公呈的習性，使得一有爭訟就動輒盈庭，皆因以爲利。<sup>27</sup>雍正三年十月（1725.11）世宗與兵部的一段談話，透露出朱案敉平過程中，從軍効力的武舉都是福建內地之人。<sup>28</sup>雍正十年（1732）世宗也注意到，各省試用的武進士弓馬、營伍不甚諳熟的問題。可是督撫提鎮在題補守備時，仍因襲舊例使得所用非人。<sup>29</sup>武官不似文官，後

23 藍鼎元提到官軍在反攻時，有武舉“倪宏範”率兵千人做先鋒；但詳查表六十一並沒有倪氏的記錄，判斷此人應為福建內地的武舉。參閱藍鼎元，《平臺紀略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種，1958年4月，頁15。

24 劉良璧，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四種，1961年3月，頁391。

25 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230~231。

26 藍鼎元，《東征集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二種，1958年2月，頁83。

27 《平臺紀略》，頁49。

28 允祿等編，《清雍正上諭內閣》，雍正九年、乾隆八年兩次內府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。

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（八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3月），頁252。

者在主官能力平平時，還能靠“幕友”從旁輔助。然前者戰時需衝鋒陷陣，平時需秣馬厲兵，首重實務經驗操作。因此經由武科舉入仕的武官，逐漸被出身軍功或行伍者超越，並不讓人感到意外。臺灣在雍正朝共取中 13 名武舉人（表一編號 19~23）。他們在雍正九、十年大甲西社番亂時，仍沒有任何表現。幸好這樣的迥況，在步入乾隆以後將有改變。

### 三、乾嘉朝武舉、武生結合軍功的投効

乾隆元年（1736）甫即位的高宗，對於武鄉試、武會試日期有一調整。其原因是四天、六天的考試安排過於緊湊，於是前者改為八天，後者改為十一  
天，讓考生都能稍息。<sup>30</sup>不過這樣的體恤，還不如整頓考場的紀律還來的實際。乾隆六年（1741）福建武闈鄉試，發生一考生夾帶小抄成功，竟以武經中元的弊案。事後御史陳大玠奏准，廢除文武生員、文武舉人可以互試的規定。<sup>31</sup>事實上乾隆初在湖廣、兩江、貴州、廣東、四川、福建各省武闈考試，即不斷傳出舞弊的事件。各案件中均以武生考文墨時，請鎗手代替、或夾帶小抄居多，只有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發生在福建的個案較為特別。因為犯案侯官縣武生楊日光專門詐騙，遠道而來鄉試的臺灣武生。不過據楊供稱生意還沒有兜攬成功就被擊獲。<sup>32</sup>武生文墨程度差，好像是習以為常的事情。這可能和武闈取士注重弓馬技藝，不注重內場文策有關。<sup>33</sup>但不管如何科考

<sup>30</sup> 不著編人，《兵部則例□□卷·武科》，清乾隆內（務）府抄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。

<sup>31</sup> 趙爾巽等著，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月），頁855；《眉廬叢話》，頁130。

<sup>32</sup>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，〈乾隆朝武科史料選編〉，《歷史檔案》，總60期，1995年11月，頁19~29。

<sup>33</sup> 趙翼著，李解民點校，《簷曝雜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12月二刷），頁29~30。

弊案，對朝廷的公信力總是一大打擊；取士名不符實，也失去舉辦考試的意義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兩江總督高晉建議，不妨裁汰內武科考試中的舞刀項目，改以鳥鎗射擊取代。這本是一個前瞻性質的議案，熟料高宗以開放武生打靶，會使鳥鎗、鉛藥氾濫為由批駁，失去了一個可以帶動火器做為營伍示範的機會。大體而言各省鄉試中，以福建、廣東二省中舉者技勇弓馬較為可觀。<sup>34</sup>北京國圖典藏同年度閩省鄉試錄，武解元就是臺灣府諸羅縣的黃奠邦。黃氏的成績是馬上中四矢、地氈一回、步下中四矢、開弓十二力、舞刀一百二十斤、掇石三百斤。這樣的成績算是很好，但並非僅一人而已；排名第31名的諸羅縣武生張士敏、32名臺灣府學武生許士魁、42名臺灣府學武生陳賡功也是（表一編號42）。所以說致勝的關鍵還是在於文墨。當時考一論一策。論的題目是“善用兵者，修道而保法”，閩浙總督鐘音閱卷後批示“詞氣明達”（見附錄一）。策的題目就像一篇短文，鐘音雖沒有對所作再有嘉言，但論的表現足已讓黃氏奪魁。<sup>35</sup>

黃奠邦之前還有一位武解元，他就是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奪魁的張方武（表一編號37）。此人是彰化縣布嶼西堡、西螺堡（今雲林縣西螺鎮、莿桐鄉、二崙鄉）大業戶張氏家族的子弟，其伯父就是張士箱，其父為張士筒。<sup>36</sup>只是張方武在會試沒有再出亮麗的表現，反而是稍早前一乾隆四年（1739）臺灣縣武舉蔡莊鷹，以及之後一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淡水廳武生周士超先後考取武進士（表一編號26、50）。蔡氏在會試的成績為第35名，殿試時列為二

34 莊吉發，《清史論集（三）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8年10月），頁221。

35 不著編人，《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福建武闈鄉試題名錄》，清乾隆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。

36 尹章義，《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》（臺北：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，1983年7月），頁70~71。

甲第 11 名，授職時得御前正黃旗藍翎侍衛。<sup>37</sup> 藍翎侍衛為正六品職官，雖然僅是“侍衛”，有機會外放時也從守備開始做起，但卻是皇帝身邊的人馬，能充做耳目的功能。<sup>38</sup> 蔡氏已侍衛致仕，沒有再出任外省武官。可是周士超就不同，他是殿試一甲三名武探花出身；按例授二等侍衛，賞戴單眼孔雀翎，品秩為正四品職官。之後外放從遊擊（從三品）開始做起，一路累官至廣東水師提督麾下擔任香山協副將（從二品），為臺灣武科功名者仕宦官階最高的一人。<sup>39</sup>

從表一來看，乾隆朝臺灣的武科功名者，有幾點值得注意：首先是在武舉人的本籍方面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 36 名亦居冠，鳳山縣佔 20 名居次，諸羅縣（含雲林）佔 13 名再次，彰化縣佔 10 名再次，淡水廳佔 1 名殿後（編號 24~52）。其二，武舉錄取人數最多的二年，則是在乾隆三、四十二年（1738/1777），分別有 6 名被錄取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分別佔有 3 名比例最高（編號 25、42）。其三，首度出現父子皆為武舉的例子。那就是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中舉的黃國樑，以及嘉慶十三年（1720）中舉的黃清榮、黃清雅（編號 35、59）。這些武舉部分將要在到來的林爽文事件中大顯身手。除了武進士、武舉人之外，武生逐漸躍上檯面也須留意。所謂“躍上檯面”有負面與正面的意思。對於前者，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臺灣縣武生李光顯聚眾滋事首開惡例。李自恃武生态意占管民番田園，以致爭鬧毆差，又復集流棍藏蓄兵械準備爭鬥。此事高宗聞訊大怒，傳旨飭令福建巡撫潘思渠務必嚴辦。<sup>40</sup> 乾隆二

37 王必昌，《重修臺灣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，1961 年 11 月，頁 356。

38 奚賡，《侍衛瑣言》；收錄許仁圖編，《清史資料彙編補編（上冊）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 年），頁 431~432。

39 陳朝龍，《新竹縣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，1962 年 7 月，頁 264；楊壽楠輯，寧志榮點校，《雲在山房叢書三種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6 年 9 月）；《侍衛瑣言》，頁 432。

40 不著編人，《清實錄—高宗純皇帝實錄（一四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 11 月），頁 15~16。

十年（1755）高宗再下諭，嚴飭各督、撫俱令府縣儒學更加嚴格督課約束，文武生監如有犯禁，必須按法究治毋徇私邀譽。<sup>41</sup> 說到邀譽，由於武生是最低階的功名者，因此若想在地方獲的名聲，熱心參與公共事物是一條捷徑。現存臺南市孔子廟的〈重修文廟碑〉，以及南區的〈龍潭橋誌〉，分別有5位、4位武生捐銀的記錄。<sup>42</sup> 不過真想獲取名聲，還是需要靠戰功比較實質。

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（1787.1）爆發的林爽文事件，其勢如排山倒海而來，半年之間官軍接連失地，中南部地區僅能死守諸羅縣城、鹿港、鹽水港、臺灣府城。從檔案記錄來看，亂初武舉、武生並沒有及時加入平亂，最早的記載是從乾隆五十二年四月（1787.5）開始。四月初七日（5.23）臺灣鎮總兵官柴大紀回奏，諸羅縣武解元黃奠邦現帶義民在軍前効力，並已拏獲匪犯吳映一名，交由水師提督黃仕簡審問。<sup>43</sup> 同月初九日（5.25）柴大紀再奏，臺灣府武舉陳宗器、黃奠邦、武生王得祿，各率義民、社番在嘉義縣城北的牛稠山與敵廝殺。<sup>44</sup> 這一場戰役雙方死傷很多，陳、黃二人奮戰讓高宗頗為賞識，並交待柴大紀要酌量獎賞。<sup>45</sup> 四月二十一日（6.6）官軍探得林陣營，欲切斷諸羅縣城與鹽水港文報往返之路，即刻命署遊擊邱能成、陳宗器馳赴柴頭港（嘉義市）；遊擊林光玉、黃奠邦馳赴草麻庄（嘉義市）攔截大敗敵軍。越二日又有千餘敵軍犯南門營盤，遊擊李隆協帶領黃奠邦、武生鍾習信正面迎戰；柴大紀親率陳宗器等從東北繞路截殺，二路均各有斬獲。<sup>46</sup>

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乾隆朝上諭檔（第二冊）》（北京：檔案出版社，1991年6月），頁783。

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94年7月），頁152~153、156~158。

4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，《天地會（二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0年11月），頁189~190。

44 《天地會（二）》，頁191。

45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一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6年10月），頁362。

46 《天地會（二）》，頁234~235。

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六日（1787.8.28）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啓奏，聲稱黃奠邦率義民、兵丁押解匪犯二名，鳳山縣武生吳鷹揚亦押匪犯四名來府。<sup>47</sup> 隔日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想出招撫之策，遂令武生陳大用、鍾奇英，分頭前往彰化縣東螺（彰化縣北斗鎮）、西螺（雲林縣西螺鎮）、圳塘（彰化縣溪州鄉）等同安人與漳州人聚落招安。這一次行動據藍氏回報相當成功，之後武生陳飄香、陳大用又奉命前往海豐港、麥仔寮（雲林縣麥寮鄉）沿海村莊曉諭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武科功名者的表現要比文科還好，高宗龍心大悅之餘諭令，武舉賞以五品職銜，武生給予六品職銜，廩生、生員、貢監給予八品職銜。他們當中以陳宗器、黃奠邦二人，功績最為卓著，高宗已在此時決定在亂後給予官職獎勵。<sup>48</sup>

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（1787.12.5）常青命令粵籍武生鍾文華，帶領義民四百名配合臺灣水師協副將丁朝雄克復東港（屏東縣東港鎮）<sup>49</sup>。這一次的攻擊是林案的尾聲，之後還是有義民協同官軍作戰的記錄，但檔案中已沒有武科功名者參與的記載。針對這項空白，方志倒是有一些敘述可以補強。事實上替朝廷效力的武科功名者，人數沒有那麼少。從其他資料整理還有：臺灣府武舉鄭鴻善、臺灣府武舉吳天河、臺灣府武舉葉顯明、彰化縣武舉陳飄芳、臺灣府武舉林廷玉、鳳山縣武舉許廷耀、臺灣府武舉鄭應選，再加上諸羅縣武舉黃奠邦、臺灣府武舉陳宗器，共有 9 人之多，佔總數的 1/5（見表六十編號 31、38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/乾隆 15 年以前、53 年以後人數不

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，《天地會（三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2 年 12 月），頁 164。

48 高宗敕撰，《欽定平定臺灣紀略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〇二種，1961 年 6 月，頁 482、484、503、510。

4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，《天地會（四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 3 月），頁 143。

算，武舉總人數共 48 人）。<sup>50</sup> 然值得注意的是這群武舉，在方志上被記載的條目是用“軍功”二字。這就很清楚武科與軍功的差別了，原來前者是一種功名的授予，除非考取武進士或落榜時從武弁做起，不然武舉也是一種虛名。軍功則不然，有了軍功通常就是從伍弁開始當起；品秩雖低，但重實務操作，若表現優良陞遷極快。上述提到的鄭鴻善即以臺灣水師協左營千總任用，葉顯名任臺灣北路協千總，鄭應選累官至署福建建寧鎮守備。另外武生的軍功也須記上一筆，例如：臺灣縣武生楊陞時授臺灣水師協中營千總、戴顯群授臺灣北路協把總、杜朝成以把總任用。最特別的是王得祿，他在被授予五品銜以千總用後，一路累官直陞，至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出任福建水師提督，為臺灣人任官品秩最高的第一人。<sup>51</sup>

軍功仕宦者表現亮眼，不獨在林案之後，早在之前就有出任鎮台、協台者。例如：浙江溫州鎮總兵官楊恩、福建閩安協副將後署海壇鎮總兵官魏大猷、福建澄海協副將吳陳勝、福建福寧鎮烽火門水師營參將魏天錫、福建水師提標右營遊擊魏國瓊、臺灣水師協中營遊擊王李孟、閩安協右營守備蕭英。<sup>52</sup> 甚至也有行伍出身的臺灣府人陳林每，累官至臺灣鎮總兵官。<sup>53</sup> 不過還是要注意武科功名者，在地方武力的影響性問題。乾隆五十三年六月（1788.7）高宗在林案弭平後敘功，當時所列義民首名單僅是府城者就有 340 餘名之多。<sup>54</sup> 府城義民首人數比例之高，與武舉人數多府城、臺灣縣剛好成正比。這意謂著什麼呢？它代表該縣的民人武力，已是官方挑選合作對象時最

50 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 225~227；盧德嘉，《鳳山縣採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1960 年 8 月，頁 273。

51 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 225~227。

52 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 225。

53 許雪姬，《清代臺灣的綠營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7 年 5 月），頁 442。

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，《天地會（五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 5 月），頁 103~104。

好的夥伴。或許還可以擴大解釋，林案以後武科功名者，成為官方遇到地方動亂時首要的合作夥伴。如果真的找不到合適的人選，再尋求其他義民首的協助。這個案例隨後將發生在乾隆六十年三月（1795.4），彰化縣鹿港的陳周全事件與鳳山縣石井汎（高雄縣燕巢鄉）的陳光愛事件。前者官方立刻與武生林國泰合作克復失地，後者則是接獲密報後暗調武生李必魁設計誘拏。<sup>55</sup> 該模式漸成為日後官軍在平定地方亂事的通例。

嘉慶朝武科功名者參與地方公共建設，捐題銀兩個案有逐漸增多的趨勢。例如：嘉慶四年（1799）鳳山縣〈新舊捐銀襄事姓名碑〉刻載武舉4名、武生12名，嘉慶八年（1803）〈重修府學文廟閩籍題捐碑記〉刻載武舉5名、武生21名，嘉慶十年（1805）〈重修彌陀寺碑記〉刻載武生6名，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〈重修龍山寺碑〉刻載武生3名，嘉慶十三年（1808）彰化縣〈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〉刻載武舉1名，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〈重修魁星閣碑記〉刻載武舉2名、武生11名、軍功9名，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彰化縣〈彰化縣城碑記〉刻載武生1名，嘉慶二十三年（1816）彰化縣〈重興敬義園捐題碑〉刻載武生1名。亦有武舉、武生為地方開墾，上書知府力爭解禁事，如：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鳳山縣武生李瓊林，與其他人聯名向臺灣知府汪楠陳情，請求開墾該縣古令埔（屏東縣內埔鄉）未果。<sup>56</sup>

從表一來看，嘉慶朝臺灣的武科功名者，有幾點值得注意：首先是武進士表現方面，嘉慶元年（1796）登科的吳安邦，之後累官至海壇鎮閩安協副將。<sup>57</sup> 其二是在武舉人的本籍方面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11名居冠，嘉

5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合編，《天地會（六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7年9月），頁5；《彰化縣志》，頁253。

56 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182~184、189、206~208、445~446、548~551、554；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，1962年9月，頁17、25、129。

57 《臺灣通志》，頁403。

義縣（含雲林）佔 8 名居次，鳳山縣、彰化縣分別佔 7 名再居次，淡水廳無人上榜（編號 54~64）。其三，武舉錄取人數最多的一年，則是在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，分別有 5 名被錄取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分別佔有 2 名比例最高（編號 64）。其四，再度出現兄弟皆為武舉的例子。那就是嘉慶十三年（1808）中舉的黃清榮、黃清雅（編號 59）。<sup>58</sup> 不過最重要的是，各縣武舉上榜人數已出現微妙的變化。誠然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仍穩居第一，但在人數上已經和嘉、鳳、彰三縣差距拉近。並且嘉義縣武舉上榜人數首度超越鳳山縣，彰化縣亦急起直追與鳳山縣拉平。這是否也意謂著“尚武風氣”逐漸北移了呢？其實並不一定，還須從個案討論來審視。

嘉慶十~十二年（1805~1807）為閩海盜蔡牽襲臺最嚴重的時期。官軍在備戰抵禦之餘，也亟思尋求對象合作。嘉慶十年十二月一日（1806.1.21）蔡牽率眾登陸府城洲仔尾（臺南縣永康市），開啓長達四個月的混戰。此役蔡牽還勾結鳳山縣山賊為內應，準備想裏應外合攻下府城。<sup>59</sup> 根據臺灣總兵官愛新泰的回奏，連續二個月的戰鬥，幸有鳳山縣義民首“武舉”賴熊飛與鍾麟江，率領義民六千人助陣。<sup>60</sup> 本文把武舉括弧的意思是，賴、鍾二人武舉的身份，竟然在《府志》、《通志》、《采訪冊》遍尋不到。然皇帝上諭與鎮台奏摺的名單出錯可能性極低，或許真的是方志傳抄時漏列也說不定。然無論如何它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那就是官方揀選武力合作的夥伴，武科絕不會缺席。嘉慶十一年三月（1806.4）官軍對敵進行合圍，蔡牽船隊趁大潮突圍出航。此役臺灣縣武舉張文雅，武生林廷邦奮戰不懈；張氏被授予千總一職，林氏被授

58 倪贊元，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三七種，1959 年 2 月，頁 34。

59 許毓良，《清代臺灣的海防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 年 7 月），頁 167~168。

60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三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6 年 10 月），頁 1955。

予千總頂戴。<sup>61</sup>不過與蔡勾結的山賊還在臺、鳳山地負隅頑抗。四月官軍以優勢兵力清剿，臺灣縣武生林玉和、薛元魁有勞績，亦被賞予六品頂戴，武生方耀漢賞予七品頂戴。<sup>62</sup>鳳山縣武舉張元英臨陣殞命，即照守備陣亡例撫卹。<sup>63</sup>彰化縣武生陳大用在蔡牽分遣別支劫掠鹿港時，亦招義民助官；由於陳氏在林爽文事件後已得五品銜，因此現加賞藍翎四品銜。前述的武舉、武生在方志中，全以軍功之名記錄。<sup>64</sup>

蔡牽的個案清楚地表示，“尚武風氣”逐漸北移是一種科考形式的表現。在官方的認知中，只要哪裏出現亂事，一定先設法聯絡當地能為朝廷効力的武力。雖然嘉慶朝嘉、彰武舉上榜者大增，但蔡牽作亂的地方仍以南路為主，所以還是由臺、鳳二縣武舉、武生，獲得軍功受到嘉獎的機會居多。

#### 四、道咸同光朝武童的請纓與豎旗者乍現武生

道光十二年閏九月（1832.11）爆發的張丙事件，則是道光朝首見大規模民變。根據臺灣鎮總兵劉廷斌奏報，亂初張陣營在圍攻嘉義縣城時，即有當地武生何朝仁率義民追賊。之後戰報陸續傳來，在數次與敵對陣決戰時，有不少武生加入官軍平亂，包括：拏獲股首詹通的嘉義縣武生林騰瑞，跟隨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作戰的淡水廳武生林朝勳、周殿安，以及臺灣府學武生沈廷

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案彙錄辛集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，1964年12月，頁81~83。

62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（二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8年10月），頁726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（十二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1月），頁384~385。

63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7年10月），頁2679。

64 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228~230；《彰化縣志》，頁254。

貴、彰化縣武生李捷魁。<sup>65</sup>道光二十~二十二年（1840~1842）鴉片戰爭期間，在臺灣道姚瑩的指揮下，亦有不少武科功名者請纓助戰，包括：臺灣府武舉蔡際會、臺灣縣武舉林國淵、臺灣縣武舉陳高超（表六十編號67、71、73），以及淡水廳武生林朝勳、林清維、林清華、鄭大安、周奠安，噶瑪蘭廳陳登元、何國英，彰化縣武生郭饗瑞。<sup>66</sup>道光二十二年八、九月（1842.10）間，正當鴉片戰爭接近尾聲時，突有鳳山縣民陳沖豎旗，此亂幸有該縣武生吳光輝率隊，與其他義民首配合，並協同官軍作戰才能弭平。<sup>67</sup>道光二十四、五年（1844~1845）彰、嘉二縣械鬥案，其燎原之勢一時不可扼止。除了倚靠官兵的彈壓外，二縣武生蕭聯元、林明知、關向榮、周夢渭、洪國暉、蔡國樑，亦助官軍維持秩序，而分別被賞以千、把總軍職或頂戴不等。<sup>68</sup>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臺、鳳二縣亦發生械鬥案，規模有如彰、嘉之翻版；鳳山縣武舉林得時，武生蘇廷熏，臺灣縣武童鍾昌、王源濤，也加入官軍維持秩序。<sup>69</sup>

道光朝武科功名者替官軍出力，若有異於前朝者應該就是首度有武童出現。再者按方志的記載，整體而言以軍功被賞賜的功名者，不論文科、武科將來仕宦的官階，都不若前朝來的高。其主要原因是內地太平天國軍興，有更多的軍功者等著補缺，候缺的記名提督、總兵、副將不知凡幾，遂排擠掉臺灣軍功者更上一層樓的機會。從表一來看，道光朝臺灣的武科功名者，有

65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7年10月），頁3621、3732、3758、4114；《彰化縣志》，頁255。

66 謝興堯供稿，〈臺人輿論〉；摘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，《近代史資料》，總82號，1992年11月，頁1~21。

67 姚瑩，《東溟奏稿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四九種，1959年6月，頁113。

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（五十二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1月），頁225~228。

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（五十四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1月），頁151~153。

幾點值得注意：首先是武進士表現方面，道光六年（1826）登科的許捷標，則是臺灣最後一位中取的武進士（編號 68）。<sup>70</sup> 其二是在武舉人的數目方面，共取中 56 個名額位居第二，僅次於乾隆朝、排名於康熙朝之上。其三在武舉人本籍方面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 20 名居冠，嘉義縣（含雲林）佔 19 名居次，鳳山縣、彰化縣分別佔 4 名再居次，淡水廳佔 9 名再居次，噶瑪蘭廳無人上榜（編號 65~80）。其四，武舉錄取人數最多的一年，是在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有 6 名被錄取。當中嘉義縣的成績已追上，分別與臺灣府縣，各佔 3 名名額（編號 73）。

嘉義縣武舉上榜人數大增，的確讓人為之側目。臺、嘉二縣形式上“尚武風氣”的養成，是否也反映到實質上呢？至少上文所述個案，已讓官方在揀選武力合作夥伴時，不會有找不到對象的困擾。同樣的道理若他們以武犯禁，對官方威脅的程度，也比一般民眾還來的大。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發生的豎旗與抗官案件可以說明。豎旗是嘉義縣民洪協發動，武生郭崇高暗中支持，根據檔案記載參加者達二千餘人，與官兵接戰六次，陣亡有一千餘人。<sup>71</sup> 抗官是臺灣縣武生郭光候發動，郭光候就是郭崇高。郭氏在屬縣阻撓抗糧，事發後朝廷認定是聚眾謀逆，嚴飭臺灣鎮道昌伊蘇、熊一本加緊拏獲。<sup>72</sup>

當然也不是所有的武生都有謀反的企圖，道光朝的武科功名者跟前朝還有一個不同，就是實際參與拓墾事業的人變多。這在淡水廳尤為普遍，最著名的是金廣福大隘的姜氏家族。例如：姜殿邦、姜殿斌皆為武生出身；竹北一堡的林氏家族，更有武舉林秋華加入九芎林南勢二、三重埔（新竹縣竹東

<sup>70</sup> 《臺灣通志》，頁 403。

<sup>71</sup> 胡珠生，《清代洪門史》（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96 年 5 月），頁 175。

<sup>72</sup> 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，頁 4219、4225~4229。

鎮)的墾殖；同堡武生劉維翰承兄長接辦猴洞(新竹縣芎林鄉)等處隘務。<sup>73</sup>另外對於想要享有邀譽者來說，參與地方事務遂成另一種選擇。以捐題銀兩碑刻為例，道光朝武科功名者參與地方公共建設。例如：道光二年(1822)彰化縣〈北斗街義塚碑記〉刻載武舉1名，道光五年(1825)臺灣縣〈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〉刻載武舉1名、武生1名，道光五年(1825)鳳山縣〈和順流芳碑〉刻載武舉2名、武生3名，道光八年(1828)鳳山縣〈林氏姑婆祖碑記〉刻載武生1名。

咸豐朝僅十一年，臺灣所取中的武舉也只有11名，為歷朝人數最少的一個階段。雖是如此，但從表一來看，仍有幾點值得注意：首先是在武舉人的本籍方面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4名居冠，彰化縣佔有3名居次，鳳山縣與淡水廳分別佔2名再居次，嘉義縣(含雲林)與噶瑪蘭廳無人上榜(編號81~84)。其二，武舉錄取人數最多的一年，則是在咸豐九年(1859)，分別有7名被錄取。然這一次各縣分佈很平均，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2名，彰化縣與淡水廳也分別各佔2名，鳳山縣佔1名(編號84)。其四，再度出現兄弟皆為武舉的例子。那就是咸豐九年(1859)中舉的賴步雲、賴登雲(編號84)；彰化的鄉親與有榮焉，還把兄弟倆的故鄉定名為貢旗村。<sup>74</sup>總的來說臺、鳳、嘉三縣武舉錄取的人數，其成績已沒有以往亮麗，反倒是彰化縣、淡水廳有迎頭趕上之勢。這種科考所表現出形式上“尚武風氣”的北移，將會在同、光朝顯現出來。

不過短暫的咸豐朝，民變事件卻不少，這又給了武科功名者建功的機

73 吳學明，《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 1834~1895》(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，1986年2月)，頁112、301；淡新檔案，第一編行政，第七類撫墾，第三款隘務，案號：17301~17323，頁碼：121681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。

74 戴炎輝，《清代臺灣的鄉治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2年5月三刷)，頁772。

會。咸豐元年（1851）臺灣縣民王湧造謠滋事釀成巨變，該縣武生翁志朝、李朝俊、戴廷耀，以及武童呂達芳隨軍立功，分別賞予頂戴與千總銜不等。<sup>75</sup> 咸豐三年（1853）噶瑪蘭廳民吳磋商旗，通判董正官殉職，倉促之中該廳武生陳掄元率鄉勇討平始轉危為安。<sup>76</sup> 同年鳳山縣民林供亦豎旗，其勢亦不可挽，兵鋒直逼府城，嘉、彰二縣也受餘匪波及。幸賴臺灣府武舉林朝清、李逢時、李維鴻（表一編號 74、75、82），以及武生周德輝、王經綸、侯綏邦、陳維清、黃忠清、李得三、李朝英、林朝帶、林逢源、顏國榮；鳳山縣武舉尤拔元（編號 81），以及武生蔡鍾靈、王希賢、趙捷陞；以及嘉義縣武生王朝楹、彰化縣武舉蕭勝雲（編號 76）率隊相助，才能敉平亂事。<sup>77</sup> 咸豐四年（1854）廈門小刀會襲臺，起初出沒於淡水廳香山港（新竹市香山區），後轉往噶瑪蘭廳蘇澳（宜蘭縣蘇澳鎮），最後大軍麁集淡水廳雞籠（基隆市）強攻登岸。此役有該廳武生林啟傳，以及各路義首率隊投效官軍始能克敵。<sup>78</sup> 在所有義首中以彰化縣民林文察表現不凡。此人獲得軍功以後，因緣際會投入武職。咸豐八年（1858）首次率鄉勇援閩，並轉戰福建、浙江一帶，參與圍剿太平軍的戰爭。同治二年（1863）林氏累功陞任福建陸路提督，同年年底又署水師提督（後撤銷），遂成為繼嘉慶朝王得祿之後，第二人由軍功出身擔任提臣的高官。<sup>79</sup>

7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（二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8 月），頁 355。

76 陳進傳，《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》（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，1995 年 5 月），頁 103。

7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（四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8 月），頁 343~347；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六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7 年 10 月），頁 4542、4561。

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（八）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8 月），頁 271。

79 黃富三，《霧峰林家的興起—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（1729~1864）》（臺北：自立晚報，1987 年 10 月），頁 167~173、245~254。

林文察的崛起充滿戲劇性，對照他的弟弟林文明以彰化縣武生的身份從軍，仕宦僅止於副將的位階（同治三年／1864 任）<sup>80</sup>；文察的成功打破了自道光以來，臺灣軍功者陞不上提、鎮以上的局面。然最重要的是還不僅於此，林氏可說是臺灣地方武力頭人的代表，在他的號召下除了組織臺勇回閩師援外，同治初年戴潮春事件的敉平半靠林氏之功。另外咸豐朝武科功名者，除了出力獲取軍功外，也可以出錢達此目的，這當中以武生最為普遍。例如：咸豐四年（1854）朝廷平亂的獎賞名單中，即有鳳山縣武生楊大才捐銀 120 兩賞予把總職銜，嘉義縣武生張登三與劉重輝，各捐銀 210、400 兩被賞予千總與守禦所千總銜，彰化縣武生林清輝、黃成德與黃成義、黃克仁，各捐銀 310 兩、210 兩、120 兩，被賞予把總、千總、把總銜。<sup>81</sup> 咸豐六年（1856）臺灣捐輸津米的獎賞名單中，彰化縣武生黃克仁再被賞予千總職銜，臺灣縣武生施龍翔、嘉義縣武生陳廷達被賞予把總職銜。<sup>82</sup>

不過享有邀譽，或甚至擁有武力號召力的武科功名者，在家鄉行事也不是無往不利。抗租是當時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問題，也是困擾官府與業戶的問題。臺灣大學所藏《淡新檔案》，收有不少該時期案例的原件。例如：咸豐二年（1852）淡水廳大溪墘庄（桃園縣大溪鎮）業戶武生吳士芬，赴廳治控告“頑佃”（佃戶）姜、徐人等抗納租穀。<sup>83</sup> 咸豐六年（1856）淡水廳銅鑼灣武生賴志達，仰同知唐均之命速撥壯勇，協全屯差等速將各佃應完屯租谷石趕緊完納清款。<sup>84</sup> 但此事辦理無方，唐均卸任後隔年由馬慶釗接任，馬氏擴大催

80 黃富三，《霧峰林家的中挫（1861~1865）》（臺北：自立晚報，1992 年 9 月），頁 10~11。

81 軍機處錄副奏摺—農民運動類，案卷號：3336，膠片號：137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。

82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一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4 年 10 月），頁 304~305。

83 淡新檔案，第二編民事，第二類田房，第二款抗租，案碼：22201~22202，頁碼：200999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。

84 淡新檔案，第一編行政，第七類撫墾，第四款屯務，案碼：17401~17404，頁碼：124683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。

租動員的對象，涵括舉人、義首、總理等。<sup>85</sup>前述的案例告訴我們二件事：其一，平時官府行政權力仍在，它雖然被詬病效率不彰，但有最起碼的管理能力。所以地方發生紛爭時，還是循司法途徑解決為上策。其二，武力可以做為官方解決部分社會問題的手段，但行使武力之人必須要經由官方授權（或控制之下），如果偏離此原則將會成為亟欲被剷除的對象。

同治元~三年（1862~1864）的戴潮春事件，則是一個極為有趣的個案。因為反官方與親官方陣營中，都有武科功名者加入。前者有彰化縣筍仔林（南投縣竹山鎮）武生劉參筋入夥，後者有彰化縣草鞋墩（南投縣草屯）武生洪青選、江觀瀾，以及該縣武生張清華請纓。<sup>86</sup>其實武科考試發展到了現在，已到了需要檢討其意義的時候。主因是武科規定所考試的項目—弓石刀馬步箭，到底能不能反映當時作戰的需要？時人亦明白在越來越重視火器作戰的時代，武科所列考的項目根本就無用武之地。<sup>87</sup>然就如同文科考試一樣，所考的八股文也非當時治國所需，只是科舉功名早已深植人心難以改變。從表一來看，同治朝臺灣取中的武舉為 23 名。臺灣府與首縣臺灣縣佔有 9 名仍位居第一，鳳山縣佔有 5 名位居第二，淡水廳與彰化縣各佔有 3 名位居第三，噶瑪蘭廳首度有人上榜佔有 2 名位居第四，嘉義縣佔有 1 人居末（編號 85~89）。北京國圖所藏同治九年（1870）《福建武鄉試錄》，在中試武舉七十名的定額中，臺灣武生成績並不好。該年武解元由興化府莆田縣武生許捷春奪魁，成績是馬中六矢、地毬中、步中六箭、弓十二力、刀一百二十斤、石

85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，《淡新檔案（六）：第一編行政/財政類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，2001 年 6 月），頁 214~215。

86 林豪，《東瀛紀事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種，1957 年 12 月，頁 52；丁曰健，《治臺必告錄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七種，1959 年 7 月，頁 525；《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（六）》，頁 4649；《霧峰林家的中挫（1861~1865）》，頁 47。

87 徐凌霄、徐一士，《凌霄一士隨筆（一）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7 年 7 月），頁 257。

三百斤。臺灣府學（蘭廳）武生胡捷登排名第 26，前三項相同但弓僅十力、刀一百二十斤、石二百五十斤。縣學生蔡洪儀排名第 63，成績更不理想（編號 88）。<sup>88</sup>

再從戴案來觀察，應該可以發現到一個跡象，那就是完全不見武舉加入行動。事實從同治朝開始，武舉已不像之前那麼熱衷號召鄉民助官。其原因有可能是安於功名已得，有可能是臺灣民變次數銳減，有可能根本沒有能力號召。此時有需要藉由參與地方事務，提高本身在鄉里影響力的武科功名者都是武生。例如：同治四年（1865）淡水廳大溪墘武生葉長青，亦隨各庄總理、保正赴轅以憑諭話。<sup>89</sup> 同治六年（1867）甫上任的淡水廳同知嚴金清，下令廳內竹南二、三、四保頭人，星速馳赴大甲行轅聽候諭辦清釐積案，其中就有銅鑼灣武生賴志達。同治十年（1871）竹南二保銅鑼灣武生李逢年，被控以設立保安局為由，假公濟私勒索庄民資費。<sup>90</sup> 武生的不法朝廷也有注意，尤其在營伍方面。《則例》明定：各省隨營武生，若由馬、步、守兵考試取中仍食原糧之，武生均一體隨營差操校拔。倘有恃衿滋事者，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；若徇縱不舉者，降一級調用。<sup>91</sup>

從表一來看，光緒朝臺灣取中的武舉為 28 名。這當中有幾個重點值得注意：其一，該階段臺灣的行政區有大幅度的調整，因為涉及光緒元年（1875）的開山撫番、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臺灣建省。該表第一列所標明的州、廳、縣名稱，即是建省後新的行政區。改制前後最明顯的差別，就是有臺北府武生

88 不著編人，《同治九年庚午科福建省武闈鄉試題名錄》，清抄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。

89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，《淡新檔案（七）：第一編行政/財政類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，2001 年 6 月），頁 220。

90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，《淡新檔案（三）：第一編行政/民政類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，1995 年 10 月），頁 122、143。

91 佚名，《兵部處分則例·營伍》，光緒抄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分館藏。

李應東、更名後的臺南府（原名臺灣府）蘇建邦中舉（編號 94、96）。其二，“尚武風氣”北移終於在該階段實現。按錄取人數比較，臺南府與首縣安平縣，以及鳳山縣的上榜人數才 8 名；但安平縣以北已達 20 名，完全佔有壓倒性成績（編號 90~98）。不過承上述，此成績的表現已成為一種形式；它對地方武力的發展，已不具有決定性的意義。不僅是武舉，連武生都逐漸要退居檯面。

光緒四年（1878）閩浙總督何璟奏准，臺灣文武考試取士仍照舊章辦理，統歸臺灣道負責。<sup>92</sup> 然由於臺北新設一府，所以武生名額稍有改變。當時規定：臺灣府取進閩籍武童 16 名、加廣 9 名；粵籍武童 2 名、加廣 1 名。臺灣、鳳山、嘉義三縣各取進 14 名；臺北府額定取進 7 名、粵籍 2 名、加廣 1 名；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各取進 4 名。建省以後臺灣府更名臺南府，在臺灣中部新設一府定名臺灣府。其名額的分配，臺北府照舊，臺南府減取至閩籍武童 13 名、加廣 6 名，粵籍照舊；臺灣府取進閩籍 15 名、加廣 3 名、粵籍 4 名。<sup>93</sup> 只是臺灣雖已建省，但文、武鄉試並不單獨舉行，仍與福建省鄉試合考。<sup>94</sup>

從《淡新檔案》來看，武生平時所扮演的角色仍與同治朝相仿，不外乎充當地方頭人或抱隘。例如：光緒五年（1879）彰化縣武生吳朝良捐銀三十大員，與眾人合設永濟義渡。<sup>95</sup> 光緒九年（1883）新竹縣竹北一保武生何玉鳴，與其他人等僉狀檢舉九芎林莊總理林煥榮瀆職。光緒十年（1884）同縣竹南三保武生賴嘉賓，亦其他人等僉狀檢舉吞霄街莊總理林愈薰瀆職。光緒十二年（1886）新竹縣武生陳紹藩，以墾戶陳福成之名義在該縣山區抱隘。光緒十三

<sup>92</sup>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四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5 年 8 月），頁 2885。

<sup>93</sup>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七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5 年 8 月），頁 5706~5709。

<sup>94</sup> 汪毅夫，《閩台歷史社會與民俗文化》（廈門：鶯江出版社，2000 年 8 月），6。

<sup>95</sup> 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，頁 55。

年（1887）嘉義縣武生陳祥元與眾鄉民，向知縣羅建祥舉發武生陳祥鴻、陳春華霸佔魚塭一事，並合行勒石立碑以杜爭端。<sup>96</sup>光緒十四年（1888）竹南二保武生劉登洲、劉建勳，與其他人等僉舉謝錫彰擔任蛤仔市總理。<sup>97</sup>光緒十五年（1889）清賦完成，從獎賞名單來看更發現有許多武童參與；單是新竹縣隨同帶丈的24名人員中，就有7名武童上榜。<sup>98</sup>

至於在戰事助官方面，由於光緒朝官民武力，均有結構性重整。前者以湘淮軍為主，臺閩綠營已非主力。後者以團練或土勇營為主，其營制不是模仿湘淮軍，就是設局運作。武科功名者想要像之前義民首般，單憑一己擴大影響力已非易事。光緒十~十一年（1884~1885）清法戰爭期間，可說是他們最後的一役。當時淡水縣武舉王廷理（中舉時仍為淡水廳，見表一編號89）組織暖暖土勇營300餘人，協助欽差劉銘傳在基隆抵禦法軍。<sup>99</sup>鳳山縣武生楊應龍接到臺灣道劉璈札委，命他就地招募一旅370人，在旅後塞港佈防。<sup>100</sup>日後隨之而來的開山撫番戰爭，列名功勞簿上雖有許多軍功的獎賞，但都和武科功名者無關，也就不屬於本文討論的範圍了。

## 五、結語

縱觀清代臺灣的武科的發展，其科考所塑造的“尚武風氣”，應是形式大

96 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頁516~517。

97 《淡新檔案（三）：第一編行政/民政類》，頁198、203、235；淡新檔案，第一編行政，第七類撫墾，第三款隘務，案碼：17329，頁碼：122511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。

98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，《淡新檔案（五）：第一編行政/財政類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，2001年6月），頁267~268。

99 許毓良，〈清法戰爭中的基隆之役—兼論民族英雄墓的由來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54卷第1期，2003年3月，頁312。

100 洪安全主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五）》（臺北：故宮博物院，1995年8月），頁4011。

於實質。更清楚地說，它的目的是提供武學者任官的出路而已，並非要培養地方武力的領袖人物。再加上中武進士者，或武會試落第願意補弁者，多要離鄉背井前往他處任官，又更不可能在原鄉形成地方武力的頭人。但是臺灣社會多動亂的特性，使得這些武科功名者，會比別人有多立軍功的機會。大抵從乾隆朝開始，武舉、武生就成為朝廷平亂時，矚意合作的對象。當然二者的表現各有消長、起伏，但不變的是武科功名再加上軍功，遂可區別此人是否為地方武力領導者的依據。所以有清一代，臺灣武科與軍功的發展，可以總結以下四個特色：

其一，武進士、武舉、武生、武童投效官方平亂的重要性，越接近清末，越出現功名等級低者的記錄。臺灣武進士的中試，僅止於道光六年（1826）。在此之前，武進士於豎旗平亂的表現，不如武舉與武生來的活躍。不過從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開始，武童也逐漸參與。武舉與武生為何會成為官方徵召的主力？人數最多是一項優勢。雖然武童的人數也相當多，但無法與武舉、武生並列的原因，在於他們的功名等級太低，較起不了號召的作用。

其二，單純保有武科功名的身份，不一定與地方武力有直接的關係。如同上述，武進士若要任官，一定要遠離家鄉。至於武舉人的職業則好壞皆有，包括：擔任訟師、墾戶。如果這些武科要想功成名就，唯一的捷徑就是在動亂時投効官方獲取軍功。雖然從多數的案例來看，獲取軍功者也有普通的義民首；但武科再加上軍功，常成為日後任官升遷上的助力。

其三，清代臺灣武進士共有 10 人，武舉人共有 297 人。若按時間歸納：武進士以康熙朝 6 人最多，其次是乾隆朝 2 人，再次是嘉慶朝 1 人、道光朝 1 人。武舉人以乾隆朝 79 人最多，其次是道光朝 56 人，再次是康熙朝 54 人、嘉慶朝 33 人、光緒朝 28 人、同治朝 23 人、雍正朝 13 人、咸豐朝 11 人。若按

地區歸納：武進士以臺灣縣（臺南）5人最多，其次是鳳山縣2人，再次是嘉義縣1人、彰化縣1人、淡水廳（新竹）1人。武舉人以臺灣縣（臺南）123人最多，其次是鳳山縣44人，再次是嘉義縣44人、彰化縣35人、淡水廳（新竹）13人、噶瑪蘭廳（宜蘭）6人、淡水廳（臺北）6人、淡水廳（苗栗）5人、雲林縣5人、彰化縣（臺中）1人。

其四，武科所表現出“尚武風氣”，僅僅是一種形式。誠然武科功名者因考試科目需要，在弓矢、騎射、舞刀、膂力的功夫上，比一般人還要嫻熟。因此也找得到以武犯禁的記錄，例如：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臺灣縣武生李光顯聚眾滋事、同治元年（1862）彰化縣武生劉參筋加入戴潮春陣營。而相對於犯禁的案例，同樣也可以找到武科，因權利受損赴官控告的記錄。例如：咸豐二年（1852）淡水廳武生吳士芬遭頑佃抗租。不過即使做為一種形式，讓人值得注意的是至光緒朝，北路武舉錄取人數首度超過南路的事實。所以說武科跟文科相仿，都是一種功名的授予而已。在平時他們也靠捐輸積極投入地方活動，博得一些邀譽。只不過到了動亂，因平日所學常成為官府欲合作的首要對象。武科者也樂於建立軍功，並期待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。

武科功名者、軍功人物的出現，不可否認會讓清廷在統治之道上多添幫手。成為繼鐵器、火器與硝礮的管制，以及購線密拏不法者之後，第三個異於軍事以外的統治策略。<sup>101</sup>

101 參閱許毓良，〈清代臺灣用鐵與硝礮考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55卷第4期，2004年12月，頁107~141；許毓良，〈清代臺灣的社會控制—以購線為例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第54卷第3期，2004年9月，頁17~57。

表一 清代臺灣武進士與武舉題名錄

82.	咸豐 2 年 (1852)	林朝清 武舉													(1)(2)
83.	咸豐 5 年 (1855)	武舉				廖正榜									(1)(2) (3)
84.	咸豐 9 年 (1859)	顏廷言(府) 林朝輝 武舉恩科			林玉經 賴步雲 賴登雲			李輝華 杜逢春						(1)(2) (3)(4) (5)	
85.	同治元年 (1862)	陳廷開(府) 王迪訓(府) 武舉恩科			張成材 黃煥猷 林瑞璋			李輝東						(1)(2) (4)(5)	
86.	同治 5 年 (1866)	陳超英(府) 郭捷高 武舉			戴維清 蘇玉英 (府)	陳安邦 (府)	洪鐘音							(1)(2) (3)(5) (9)	
87.	同治 6 年 (1867)	陳宗治(府) 張大川(府) 武舉				丁金城								(1)(2) (3)	
88.	同治 9 年 (1870)	蔡洪儀 武舉						周振東		胡捷登 (府)				(1)(2) (4)	
89.	同治 12 年 (1873)	錢國珍 武舉							王廷理	周元泰				(1)(2)	
90.	光緒元年 (1875)	武舉			朱春田 (府)			賴廷彰	黃希文					(1)(2) (4)(5) (8)	
91.	光緒 2 年 (1876)	黃令成(府) 李年進 武舉				林錦清								(1)(2) (3)	
92.	光緒 5 年 (1879)	沈宗海(府) 武舉						楊廷輝 蔡丕烈						(1)(2) (8)	
93.	光緒 8 年 (1882)	葉騰雲 武舉				許肇清				潘振芳				(1)(2) (3)	
94.	光緒 11 年 (1885)	武舉				簡瑞斌		江騰焜		李應東 (北府) 李祥奎				(1)(2) (3)(8)	
95.	光緒 14 年 (1888)	胡澄淵 武舉				曾鎮邦 張國楊								(1)(2) (3)	
96.	光緒 15 年 (1889)	蘇建邦 (南府) 武舉				張廷樞				陳邦超				(1)(2) (3)	
97.	光緒 17 年 (1891)	張寶山 武舉								陳遐齡 李濬川				(1)(2)	

98.	光緒 19 年 (1893) 武舉	黃炳南	周玉輝	陳朝儀	(1)(2) (3)
(安平)臺灣縣武進士：5 人	臺灣縣武舉人：123 人				康熙朝武進士： 6 人
嘉義縣武進士：1 人	嘉義縣武舉人：44 人				康熙朝武舉人：54 人
鳳山縣武進士：2 人	雲林縣武舉人： 5 人				雍正朝武舉人：13 人
彰化縣武進士：1 人	鳳山縣武舉人：59 人				乾隆朝武進士：2 人
	彰化縣武舉人：35 人				乾隆朝武舉人：79 人
	(臺中)臺灣縣武舉人： 1 人				嘉慶朝武進士： 1 人
	苗栗縣武舉人： 5 人				嘉慶朝武舉人：33 人
新竹縣武進士：1 人	新竹縣武舉人： 13 人				道光朝武進士： 1 人
	淡水縣武舉人： 6 人				道光朝武舉人：56 人
	宜蘭縣武舉人： 6 人				咸豐朝武舉人：11 人
<u>合計：武進士 10 人</u>	<u>合計：武舉人：297 人</u>				同治朝武舉人：23 人
參考資料：					光緒朝武舉人：28 人
1. 陳壽祺，《福建通志臺灣府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八四種，1960 年 8 月，頁 710~716。					
2. 蔣師轍，《臺灣通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，1962 年 5 月，頁 403~411。					
3.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，1962 年 11 月，頁 240~241。					
4. 陳朝龍，《新竹縣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，1962 年 7 月，頁 264。					
5. 盧德嘉，《鳳山縣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七三種，1960 年 8 月，頁 251~254。					
6. 佚名，《嘉義管內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五八種，1959 年 9 月，頁 31。					
7. 倪贊元，《雲林縣采訪冊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三七種，1959 年 2 月，頁 33~34、107。					
8. 沈茂蔭，《苗栗縣志》，臺灣銀行文獻叢刊第一五九種，1962 年 12 月，頁 197。					
9. 黃富三，《霧峰林家的中挫(1861~1865)》(臺北：自立晚報，1992 年 9 月)，頁 86。					

